

# 黄山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 一) 基本情况

1.本项目为在区域内（休宁县、祁门县、黟县）的所有人员采购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由保险服务承接单位专业运作，全权负责保险保障服务。

2.赔偿责任：由保险服务承接单位 100%承担，保险服务承接单位负责全面理赔工作。

3.服务期限：保险期限一年，一年保险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资金落实，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年。

#### 二) 保险服务内容

**1.保障对象。**休宁县、祁门县、黟县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本区域内外来人口的人身、居民住房、家庭财产、经营性财产等。

**2.保险责任。**包含三类：（1）人身意外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 10 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2）财产损失类：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以及居民家庭财产（如电视机、冰箱、洗衣机以及主要家具等）损毁；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财产损失。（3）其他救助类：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经省相关部门认定后，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3.保费确定。**保费以黄山市区域内户数和户内人数为单位计算，实行“基础包+升级包+自选包”形式，采取“政府出资+个人负担”模式。其中基础包保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升级包由个人全额承担，其中困难群众由政府全额代缴；自选包由投保人自愿投保、自缴保费。

（1）基础包：最高限价 7 元/户。

(2) 升级包：1 元/人。叠加基础包，以户为单位自愿投保，投保人全额承担保费；试点区域内的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全部投保，保费由政府全额代缴。

(3) 自选包：小微企业财产综合险费率范围 0.3%-0.5%。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 50 元/户。投保人全额承担保费。

**4.触发条件。**地区发生灾害时，发生三类保险责任中任意一种，即启动理赔。

**5.保额及赔付标准。**

(1) 基础包：覆盖本区域内的所有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 种自然灾害及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 岁（含）赔偿限额 10 万元，60 岁以上赔偿限额 8 万元；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赔偿限额 25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 5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 0.5 万元。

(2) 升级包：覆盖本区域内所有投保了升级保险服务的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 种自然灾害及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 岁（含）赔偿限额 20 万元，60 岁以上赔偿限额 16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 10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 1 万元。

(3) 自选包：覆盖所有投保了自选保险服务的小微企业及农村光伏用户。小微企业按投保时自行申报的财产价值赔付；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赔付限额 3 万元；承保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细化，也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相关保险产品。

### 三) 承保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服务的基本依据之一，并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需针对各区县须设立专项小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专项小组人员名单。

3.根据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配合投保人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并在收到投保单和保费五个工作日内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派专人送达投保人。

### 四) 理赔方式

1.发生保险范围内事故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与所在地区县、乡镇

政府部门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支付赔款；

2.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省、市、县级机构和县级应急、财政、住建、农业农村、金管所在区、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3.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五) 保险服务

1.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保险机构要制定和完善保险服务标准。

2.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充分利用保险公司自身实力，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3.提高服务水平。承保机构应《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皖应急〔2024〕28号)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一是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并实行限时结案制度。二是提高服务的便捷性。简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在投保告知、事故报案、理赔材料采集以及赔款支付等环节简化和缩减相关流程，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三是提高服务的透明性。将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防灾防损。承保机构应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原则上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承保机构按照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防灾防损费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防灾减灾工作。同时，鼓励保险机构联合专业第三方机构加大风险减量投入，相关费用据实列支。

## 六) 服务承诺（投标时需针对下述所列项提供承诺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1、协办机构承诺

（1）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所有拟开展民生保险业务的区县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服务站覆盖率不得低于 80%。

（2）投标人需承诺县级分支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村级协办人员覆盖率不低于 80%。

### 2、承保比例承诺

承保机构应加大自然灾害综合保险宣传，承诺基础包承保比例达 100%，升

级包承保比例不低于 50%。

### 3、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将在本项目开展保险工作中行使社会责任对乡村振兴、困难人群给予帮扶。

(2)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开展保险工作中针对脱贫户的保险产品并利用保费资金积极开展脱贫户保费减免或捐赠。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

### 七) 保险单签订方式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 3 个民生保险县(区)应急管理局与承保机构依据市级保险协议和合同规范文本约定的条款分别签订实质性保险协议书和办理保单。

### 八) 服务人员及硬件要求

承保单位需配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办公设备、勘查车辆(至少 15 辆)、专用勘查设备等硬件, 理赔人员不少于 20 人。

注: 投标时需提供理赔人员清单、投标人及其下属机构为理赔人员交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及设备车辆清单及照片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二)、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黄山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按基础包单价报价, 基础包单价最高限价为 7 元/户, 最终根据实际承保数量结算支付。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保险期限一年，一年保险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资金落实，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年。
3	验收	合格
4	付款	付款人：休宁县应急管理局、祁门县应急管理局、黟县应急管理局 付款方式：保险基础包保费由省和县级财政按4：6比例分担。省级承担的保险费已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县级应急、财政部门将上级财政补助和本级承担的保险费统一支付给所签协议的承保机构。县级签订协议后一周内将实际测算后的资金全额拨付承保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 户名：黄山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9558851310000008442 开户银行：工行黄山荷花池支行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